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00 to June 2001**

**2001 年 7 月 11 日
11 July 2001**

目 錄

章節	頁數
1. 引言	1
2.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2
— 施政報告辯論程序	2
— 編配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予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6
— 內務委員會建議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採用的程序	7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9
— 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	9
— 有關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常設安排	13
— 其他事項	13
4. 修飾條文和程序規則的用語	14
— 私人法案中的保留條文	14
— 《內務守則》的中文本	15

章節	頁數
5. 鳴謝	16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以及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委員會，或由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曾鈺成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匯報委員會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一共舉行了7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分為以下3類：

- (a)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 (b)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及
- (c) 修飾條文和程序規則的用語。

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研究的所有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II**。

2.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2.1 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委員會研究了多項由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交付處理而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包括：

- (a) 施政報告辯論程序；
- (b) 編配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予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及
- (c) 內務委員會建議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採用的程序。

施政報告辯論程序

2.2 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三(四)條訂明立法會的職能之一，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委員會獲請對現時與致謝議案有關的程序進行檢討。同時，委員會亦獲請檢討致謝議案的現有措辭是否恰當，以及對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只可在該議案句末增添字句的安排。

2.3 在檢討過程中，委員會集中探討以下事宜：

- (a) 《議事規則》內的現行規則在何種程度上就立法會履行辯論施政報告的職能作出規定；及
- (b) 現行安排是否辯論施政報告的最有效方式。

在進行有關檢討時，委員會曾參考英國、加拿大及澳洲議會的做法。在該等國家，立法機關按傳統會對國家元首發表的演辭作出回應。

現行規則是否適當

2.4 委員會察悉，現時動議致謝議案感謝行政長官(或以往感謝總督)在會期首次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的安排，可追溯至1968年有關程序納入前《會議常規》的時候。此做法以英國的慣例為基礎。在英國，國會會期由宣讀女皇敕語展開，敕語內

容闡明政府在該會期內要處理的事務，包括該會期的立法議程。在女皇敕語宣讀後，一名政府後座議員會以感謝女皇宣讀敕語的議案形式動議“答辭”，並由另一名政府後座議員附議。在加拿大及澳洲的眾議院，“答辭”也是以措辭相近的議案形式動議。

2.5 在致謝議案的修正案方面，香港立法機關的做法同樣以英國的慣例為藍本。在英國下議院，議員可以增添字句的方式，對“答辭”動議修正案。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前立法局的《會議常規》一向訂明，議員可動議對致謝議案作出修正，但修正案只限於在句末增添字句。現行《議事規則》採納了相同條文(規則第13條)。

2.6 委員會認為，發表施政報告現時是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須履行的責任，而立法會則有責任聽取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由於現行規則只訂明辯論須在動議議案之後進行，並由立法會主席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因此目前藉動議議案的方式辯論施政報告的安排，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2.7 委員會曾研究有關議案的措辭，尤其是研究是否較宜採用一項措辭中立的議案。在此方面，部分委員認為，雖然發表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的責任，但立法會仍可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因此他們認為現有措辭不必作出修改。另一項建議是將議案措辭改為“本會支持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以便在辯論結束時可顯示立法會對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立場。然而，有些委員認為立法會的責任是聽取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因此，有關議案的措辭只應反映立法會已履行其職責，而不應顯示立法會對施政報告的立場。有些委員就有關議案提出了較中立的措辭：“本會察悉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

2.8 委員會察悉，構思採用一項措辭較中立的議案，是為了使有關議案較易獲得通過。“感謝”一詞給人一種予以支持的印象。若不同議員對施政報告不同方面有所不滿，有關議案便有較大可能會遭否決。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均認為改用一些中立的措辭如“察悉”，不但未能消除該議案遭否決的可能性，而且有關議案一旦遭否決，將會引起更大混亂。大多數委員又認為不宜採用“支持”一詞來代替“感謝”。

2.9 在此情況下，委員會的結論是，現有議案措辭即“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應予保留。委員會亦認為應繼續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議案。

施政報告辯論的成效

2.10 在檢討現時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使辯論更充實和更具意義。在此方面，委員會認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的做法值得借鏡，因為議員可在國會進行辯論期間的指定日子，就特定政策範疇發言，有關大臣亦會就該等特定政策範疇作出回應。跨類別事宜或整體政策的一般辯論會在另一天進行，而在最後一天的辯論中，則會處理對有關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然後就議案進行表決。

2.11 委員會認為，按政策範疇編排有關辯論，好處是能使辯論焦點更為集中，效率更高。這亦方便有關政策局局長安排時間，出席議員就與其所轄政策範疇有關的事宜發言的辯論環節。

2.12 經諮詢內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後，委員會定出一種新的辯論方式，並會在2001年10月新會期開始時試行。按此方式，議員會就特定政策範疇進行3天辯論，以及就一般政策進行一天辯論。有關的新安排詳情如下：

- (a)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首次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不遲於翌日作出在第二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辯論施政報告的預告；議案修正案預告則應在動議議案當日不遲於兩整天前作出；

首3天的辯論

- (b)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第二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按特定政策範疇編排的辯論隨即展開，並會在連續3個工作天持續進行；每天會有兩節辯論，亦即合共6節辯論，焦點集中在以下6組特定政策範疇上：

第一組：司法及法律、政制、保安

第二組：工商、經濟、財經

第三組：環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衛生

第四組：房屋、規劃地政及工程、交通

第五組：教育、人力、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資訊科技及廣播

第六組：福利、民政

- (c) 每天兩節辯論分別由下午2時30分及下午6時15分開始。議員會就特定政策範疇發言直至一個指定時間，例如，在第一節辯論中發言直至下午5時30分，在第二節辯論中發言直至晚上9時15分，然後有關的政策局局長預期會作出回應；

最後一天的辯論

- (d) 在最後一天會進行一般辯論。會議由下午2時30分開始，議員可就政府任何一般政策或跨越不同政策局局長職責範圍的政策範疇或計劃發言；
- (e) 議員應避免就某個特定政策範疇發言，除非他們在有關的辯論環節中未有機會發言。議員亦應避免就政策局局長在先前6節辯論結束時所作的回應發言。若某議員發言受到質疑，立法會主席便會決定該議員應否繼續就有關事宜發言；
- (f) 那些未有在先前6節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在最後一天將獲准優先發言，然後輪到那些發言次數較少的議員發言。議員可發言直至一個指定時間(例如晚上7時)，隨後擬發言的政府官員會被叫喚發言。各政府官員可自行決定是否發言；
- (g) 如有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會藉在議案句末增添字句的方式在政府官員發言後動議並進行表決，但議員不得就修正案進行辯論；及
- (h) 在修正案獲處理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發言答辯，然後議員會就有關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表決。

2.13 關於政策範疇分類，委員會認為應在徵詢政府當局意見後，預先決定如何將政策範疇分類，並在可行情況下把所作分

類列於《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然而，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希望有機會因應每份施政報告的重點，調整政策範疇的分類；並與立法會進行磋商，以決定6節辯論的次序。

2.14 委員會察覺到，要確保在為期4天的辯論中均有足夠會議法定人數(即30名議員)，各議員必須充分參與。

發言時限

2.15 委員會建議議員在每節辯論中發言不得超過一次，而在一般辯論中發言亦不得超過一次。為使辯論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委員會認為必須把每次發言的時間限於不超過7分鐘。然而，委員會明白到，議員可能需要較長的發言時間，就其最關注的一組政策範疇發言。為照顧此需要，每位議員可選擇在6節特定政策範疇的辯論中任何一節發言不超過15分鐘。議員須預先向立法會主席作出預告。

向事務委員會作政策簡報

2.16 委員會認為在採取新的施政報告辯論方式後，現時各事務委員會在辯論進行之前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政策局局長作政策簡報的做法應予終止。個別事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在會期開始時邀請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例會，向委員簡介其施政方針。

2.17 然而，政府當局應繼續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向議員發出各個政策局的“施政方針”小冊子。

未來路向

2.18 委員會在下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舉行前會繼續仔細擬訂有關安排。為使新的辯論方式得以試行，在下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上或會動議議案，暫停執行有關的議事規則。

編配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予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2.19 委員會獲請研究是否需要制訂程序，以便在申請辯論時段的截止日期過後，但在作出議案預告的最後限期前，處理尚未編配的辯論時段。需要檢討編配辯論時段的安排，是由於2000

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有一個尚未編配的辯論時段。內務委員會認為宜檢討現行程序，以期充分善用辯論時段。

2.20 在檢討過程中，委員會察悉由1991年起，立法會每次例會只准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不超過兩項辯論。辯論時段申請應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最少24天前提交秘書處，亦可同時提交或不提交議案的主題或措辭。若同一次會議的辯論時段有多於兩項申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時段的編配。若還有辯論時段尚未編配，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在某個延展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2.21 委員會又注意到，編配辯論時段的安排向來是在一個自覺遵守的制度下運作。若某議員選擇不理申請辯論時段的程序，而直接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12整天前就其擬提出的議案向立法會秘書提交預告，立法會主席不可以不准該議員提出其議案。在研究有關程序應否定為正式程序和納入《議事規則》時，委員會的結論是沒有需要採取此做法，因為議員一向均按照現時《內務守則》所訂的安排申請辯論時段。然而，委員會認為把申請辯論時段的截止日期定於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25天之前，實在沒有必要。經檢討秘書處的工作程序後，委員會決定，辯論時段申請應連同議案措辭，須不遲於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前14整天提交秘書處。如需抽籤決定時段的編配，則會在隨後的工作天進行，讓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有一天時間對其議案措辭作一些最後修飾，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作出議案預告。秘書處在截止日期過後不會接受任何申請，即使當時還有時段尚未編配。

2.22 為作上述改變而對《內務守則》第13條(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數目)、第14條(辯論時段的編配)及第17條(議案辯論)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1年1月12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內務委員會建議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採用的程序

2.23 委員會獲請精簡內務委員會建議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採用的程序。

2.24 根據《議事規則》第37(1)條，內務委員會可建議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內務委員會的慣例是在會議上商定每次議案辯論的建議發言時限。為精簡有關程序，委員會建議對《內務守則》第17(b)條作出修訂，規定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當中訂明的發言時限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意，並須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予以採納。《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在2001年3月1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3.1 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委員會亦曾研究現時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採取的程序，包括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

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

3.2 內務委員會請委員會研究吳靄儀議員就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提出的建議，以及考慮政務司司長的意見，研究一些途徑以改善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溝通，包括當局把有關建議的各個方案提交議員商議，然後才作最後定案。

3.3 在探討此事的過程中，委員會曾研究香港立法機關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現行安排，並參考過海外國家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的立法機關在此方面的做法。委員會亦邀請了各個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以下統稱“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對現行工作機制及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3.4 經考慮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委員會定出一系列改善措施，該等措施在2001年1月獲內務委員會接納。委員會在2001年5月對有關情況進行檢討，並於2001年6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檢討結果摘要綜述於下文各段。

更新立法議程

3.5 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供立法議程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就此提供了今個會期的最新立法議程，該份文件已在2001年3月23日送交議員參閱。至於委員會要求當局在立法議程中訂明預期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時間，政府當局表示不能訂明提交法案的日期，因為法案在提交立法會前需經多項程序，包括須獲得行政會議的批准。

3.6 委員會察悉，截至2001年5月22日，在3月發出的經更新立法議程所列的35項法案中，只有8項已提交立法會或已作出提交立法會的預告。

進行諮詢的時間

3.7 委員會亦曾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就重大的立法及財務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最好能夠在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作最後定案前進行諮詢。為此，委員會認為，把諮詢時間定在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3至6個月前，是評估政府當局是否有盡早徵詢議員意見的適當指標。

3.8 委員會察悉，由於今次是檢討2001年2月至4月的情況，在該段期間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有不少是尚未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的，故此在現階段未能確定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建議是否最後定案，以及當局有否在所要求的一段時間前進行諮詢。在檢討期內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出的32項立法建議中，最少有13項(39%)是在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至少3個月前向有關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在當局向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的50項財務建議中，有47項(94%)是經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或送交有關事務委員會傳閱後，才列入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議程內。此外，在上述50項財務建議中，只有3項要再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更詳細的討論，然後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才作進一步審議。在該3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之前，其中一項曾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另一項經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其餘一項則曾送交房屋事務委員會傳閱。

提供討論文件的時間

3.9 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預早提供文件，最好能夠在會議日期至少一星期前提供文件。政府當局就2001年2月至4月期間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177個事項合共提供了182份討論文件，其中約有54%(26.4%+27.5%)是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4個工作日或超過4個工作日前提供的，另外約有10%則是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一個工作日或少於一個工作日前提供的。

3.10 委員會認為上述情況極不理想，因為政府當局遲交文件，實際上會令議員沒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研究有關文件和徵詢所屬政黨的意見，因而妨礙議員與政府當局在會議上作有效的意見交流。為改善有關情況，委員會建議作出以下安排：

- (a) 應要求政府當局嚴格遵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一星期前提供討論文件的規定。為使此項要求更加具體，該段時間應以工作日來講述，即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6個工作日*前提供文件。若最後限期是公眾假日前一天，政府當局應最遲在當天上午11時提供文件，以便該等文件可即日派發給議員；及
- (b) 若到上文(a)項所述的最後限期，事務委員會秘書仍未接獲某一議程項目的討論文件，應將此情況告知事務委員會主席，由主席決定應否從議程中刪去有關項目；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事務委員會主席才會准許就該項目進行討論。

議員參加事務委員會會議

3.11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期望立法會內各政黨、聯盟和組織會設法委派其議員成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討論。委員會明白議員參加事務委員會會議的重要性，但認為政府當局若能及早提供資料詳盡的討論文件，定會有助議員參與會議。委員會察覺到，事務委員會會議其中一些關於財務建議的討論文件並未充分說明有關詳情(例如需要提出撥款建議的背景)，以供詳細討論。因此，事務委員會委員難以決定是否支持該等建議。

3.12 委員會建議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其就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在闡述有關建議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

須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的資料

3.13 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之一，是政府當局經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後，如其立場有所改變，應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說明，以及解釋其立場與議員普遍的觀點有何不同。考慮到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加入該等資料所需的時間，秘書處審閱了政府當局在2001年4月至5月中提供的19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其中6份簡要地提到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事宜。委

* 根據現行條例(例如第124章、第127章及第130章)，“工作日”指既非公眾假日，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為按本報告第3.10段所載定出提供討論文件的最後限期，“工作日”指公眾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員會認為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能評定政府當局在何種程度上，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了所需資料。

3.14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觀點，亦即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總結討論時必須已表達明確的意見，而該意見又在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中清楚載明，當局才能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關於改變立場的資料。委員會認為，事務委員會經扼要討論某事項後，不一定可以就該事項提出明確意見。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分配足夠時間討論重大建議

3.15 政府當局歡迎委員會提議事務委員會分配足夠時間討論重大的立法或財務建議，但關注到一點，就是這或會影響在每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可以處理的事項數目。因此，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參照立法會會議的事項編排，優先審議政府事項，尤其是那些時間緊迫的建議。

3.16 委員會認為，在現時決定會議議程的安排下，政府當局關注的問題事實上是不會出現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舉行會議個多月前商定；事務委員會往往會徵詢相應政策局的意見，而有關政策局可建議事務委員會優先處理該局提出的事項。若事務委員會在例會上須處理的事項眾多，通常會舉行特別會議應付此情況。

3.17 關於在2001年2月至4月期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分配情況，每項立法或財務建議獲分配的討論時間通常由20至45分鐘不等。某些較具爭議性的事項會獲分配較多時間進行討論。

對法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18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答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把對法案提出的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討論。

議員的回應

3.19 委員會察悉，議員普遍欣賞政府當局盡早就立法及財務建議進行諮詢，以及讓他們有機會研究該等建議在政策方面的事宜。然而，部分議員關注到最近數月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財務建議數目有所增加的情況，並建議只有重大的財務建

議才應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作諮詢。在此方面，委員會認為難以界定何謂“重大”財務建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某項財務建議應否列入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須由個別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未來路向

3.20 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新措施的推行情況。與此同時，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當局遲交會議討論文件的關注，並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嚴格遵行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至少6個工作日前提供討論文件的規定。

有關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常設安排

3.21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常設安排，詳情如下：

- (a) 邀請所有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在新一屆任期開始時，示明他們擬加入哪些事務委員會。有關的限期為緊隨新一屆任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後的星期六正午；及
- (b) 在應屆任期隨後每一會期開始時，議員可以重新示明他們擬加入哪些事務委員會。重新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為緊接應屆任期隨後每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六正午。

3.22 為反映上述安排而對《內務守則》第22(b)、(c)及(q)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1年3月1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內務委員會亦通過《內務守則》第22(c)及(d)條有關指明議員的事務委員會委員身份於何時生效的修訂建議。

其他事項

3.23 在本年度會期內，委員會亦曾對《內務守則》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以期使向旁聽委員會會議的新聞界／公眾人士分發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的安排更切合實際情況，以及改善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內務守則》中有關條文和附錄的修訂建議在2001年3月1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4. 修飾條文和程序規則的用語

4.1 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委員會修飾了《議事規則》的條文和《內務守則》中文本的措辭。

私人法案中的保留條文

4.2 委員會察悉，在1997年7月1日回歸前，《皇室訓令》規定每條私人法案均須載有“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及其繼任人的權利”的條文。當時立法局的《會議常規》亦加入了該項條文。在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於1998年7月訂立《議事規則》時，採納了《會議常規》中的保留條文，但把當中的措辭適應化修改為保留“政府的權利”(《議事規則》第50(8)條)。

4.3 然而，憑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決定〉”)附件三第10段所載的原則，任何對保留條文的提述，須解釋為“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視為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shall affect or be deemed to affect 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r other laws*)”。政府當局在1998年10月提交《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該法案旨在對若干法例作多項適應化修改，其中一項是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決定〉附件三所載，對保留條文作適應化修改。鑒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內某些用語的中英文本存在差異(“中央(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和其他法律(*or other laws*)”)，政府當局接納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對該法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在英文本中以“Central Authorities”取代“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以及以“and other laws”取代“or other laws”，藉以反映中文本內相應用語的涵義。該法案經修正後於1999年4月28日獲得通過，並制定成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

4.4 基於以上情況，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使《議事規則》第50(8)條所訂保留條文的措辭與上述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所訂保留條文的措辭一致。

4.5 由於提交私人法案的預告須附有由法律草擬專員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法案符合《議事規則》第50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因此委員會曾就規則第50(8)條的修訂建議，徵詢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委員會與法律草擬專員雙方同意的有關擬議修訂獲內務委員會支持。另外，規則第51(6)條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4.6 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將於2001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第50(8)及51(6)條的議案。

《內務守則》的中文本

4.7 委員會覆核了《內務守則》中文本的措辭，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在2001年3月1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5. 鳴謝

5.1 各立法會議員對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委員會各委員謹此致謝。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of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 Chairman	曾鈺成議員, JP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	吳靄儀議員	Hon Margaret NG
委員 Members	丁午壽議員, JP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Hon Fred LI Wah-ming, JP
	吳亮星議員, JP	Hon NG Leung-sing, JP
	黃宏發議員, JP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劉健儀議員, JP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胡經昌議員, BBS	Hon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葉國謙議員, JP	Hon IP Kwok-him, JP

(合共： 12位議員)
(Total： 12 Members)

秘書 Clerk	陳美卿小姐	Miss Salumi CHAN Mei-hing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	馬耀添先生, JP	Mr Jimmy MA, JP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檢討現時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安排。	《議事規則》第13條	內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6月15日及6月29日研究此事。內務委員會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在2001年10月立法會下一會期開始時試行為期4天的施政報告辯論模式。
2	考慮是否需要修改規則第50(8)條內有關保留條文(即保留政府權利)的措施，使其符合立法會就若干條例所載保留條文作出的決定。	《議事規則》第50(8)及51(6)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1年5月25日通過規則第50(8)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將在2001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3	考慮是否需要制訂程序，讓議員可在申請議案辯論時段的限期過後，但在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前，爭取尚未編配的時段。	《內務守則》第13、14及17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1年1月12日通過《內務守則》第13、14及17條的修訂建議。
4	檢討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	《內務守則》第21及22條	委員會曾在2001年1月12日就此事諮詢內務委員會，隨後向政府當局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委員會在2001年5月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後，於2001年6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5	<p>精簡與下列事宜有關的程序安排：</p> <p>(a) 內務委員會建議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採用的程序(《內務守則》第17條)；</p> <p>(b) 有關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常設安排(《內務守則》第22條)；</p> <p>(c) 向旁聽委員會會議的新聞界／公眾人士分發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內務守則》第24條)；及</p> <p>(d)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內務守則》附錄IV)。</p> <p>(委員會亦藉此機會修飾《內務守則》中文本的措辭。)</p>	<p>《內務守則》第17(b)、22和24條及附錄IV</p>	<p>內務委員會已在2001年3月16日通過《內務守則》第17(b)、22和24條、附錄IV及《內務守則》中文本的修訂建議。</p>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9日